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44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
段56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王立嘉

電話：04-8896100*181

電子信箱：ntws40@ems.hsich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4000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葬公告、溪州鄉第五公墓禁葬公告範圍 (376477600A_1140001729_ATTACH1.pdf、376477600A_11400017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範圍內土地部分禁葬公告、禁葬範圍空
照圖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2/10



DN1140001562 有附件